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2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姐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娟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祥龙之妹妹,董事韩惠明与王娟系夫妻关系,关联董事王娟、韩惠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3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4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4.4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01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将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7元/股,公司预留部分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9、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11、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

12、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由于上述因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134.92万股增加至202.38万股。

13、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9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0.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14、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6.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15、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47元/股调整为9.51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中,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回购注销情况。

16、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不含预留授予部分)

1、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2名,自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上述6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尚有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申请正处于审核中,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回购注销情况。

2、关于公司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说明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股票数量合计由112.6200万股增加至168.9300万股。

综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人,合计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9300万股。

三、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每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如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

综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19年11月28日届满。

(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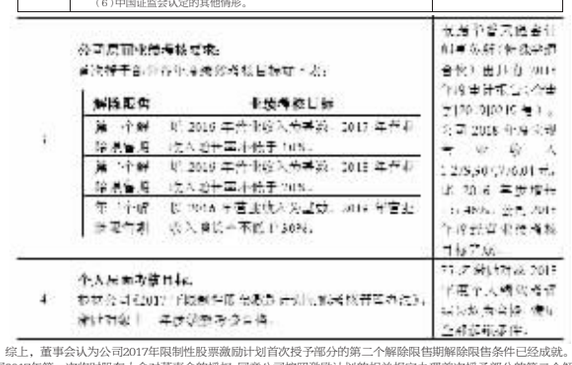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票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4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019%,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姚跃文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7.3000 | 18.9200 | 21.2850 | 21.2850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4名) | | 140.4000 | 56.1600 | 63.1800 | 63.1800 |
| 合计 | | 187.7000 | 75.0800 | 84.4650 | 84.4650 |

注: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上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于2018年12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等,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之后的数量。

2、上述表格所述限制性股票不含预留授予部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部解锁条件。故,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部解锁条件。故,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84.4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签名):

| | | |
|---|---|---|
| | | |
| 占世向 | | 夏海力 |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94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7日购买了三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认购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期限 | |
|---|---|---|---|---|---|---|---|
| | | | | | | 购买日 | 到期日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万元 | 3.95% | 2019.10.24 | 2020.01.23 |
| 2 | | | | 7,000万元 | 3.95% | 2019.11.05 | 2020.02.04 |
| 3 | | | | 5,000万元 | 3.85% | 2019.11.27 | 2020.02.26 |

2、投资范围及种类:

(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比例为30-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70%。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5、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告日期 | 公告编号 | 签约方 | 投资金额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成立日/购买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 |
|---|---|---|---|---|---|---|---|---|
| 2018-12-19 | 2018-07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 | 2018-12-18 | 2019-03-19 | 53.60 |
| 2019-01-16 | 2019-0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 | 2019-01-14 | 2019-04-15 | 128.65 |
| 2019-01-29 | 2019-01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6,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7% | 2019-01-28 | 2020-01-27 | 未到期 |
| 2019-03-06 | 2019-02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 | 2019-03-06 | 2019-06-05 | 53.60 |
| 2019-03-22 | 2019-02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 | 2019-03-21 | 2019-06-20 | 53.60 |
| 2019-04-16 | 2019-02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10,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 | 2019-04-15 | 2019-07-14 | 107.21 |
| 2019-04-18 | 2019-03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0% | 2019-04-17 | 2019-07-18 | 128.65 |
| 2019-04-29 | 2019-04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7,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 | 2019-04-28 | 2019-07-29 | 73.30 |
| 2019-05-22 | 2019-04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 | 2019-05-21 | 2019-08-21 | 52.36 |
| 2019-06-12 | 2019-05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5% | 2019-06-11 | 2019-09-11 | 51.73 |
| 2019-07-04 | 2019-060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 | 2019-07-04 | 2019-10-09 | 55.81 |
| 2019-07-18 | 2019-06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10,000 | 保证收益型 | 4.15% | 2019-07-17 | 2019-10-15 | 102.33 |
| 2019-07-23 | 2019-06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5% | 2019-07-22 | 2019-10-21 | 122.66 |
| 2019-08-01 | 2019-07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7,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0% | 2019-07-31 | 2019-10-30 | 71.55 |
| 2019-08-24 | 2019-07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0% | 2019-08-23 | 2019-11-22 | 51.11 |
| 2019-10-11 | 2019-081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5% | 2019-10-10 | 2019-12-25 | 未到期 |
| 2019-10-18 | 2019-08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9,4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5% | 2019-10-17 | 2019-12-16 | 未到期 |
| 2019-11-29 | 2019-09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 | 2019-12-4 | 2020-01-23 | 未到期 |
| 2019-11-29 | 2019-09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7,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 | 2019-11-05 | 2020-02-04 | 未到期 |
| 2019-11-29 | 2019-09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 | 2019-11-27 | 2020-02-26 | 未到期 |
| 合计 | —— | | 44,490 | —— | —— | —— | —— | 1,106.16 |

1、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25日收回三笔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24,00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45.32万元。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44,4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3%。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95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南子公司取得企业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越南子公司注册设立的情况

为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大国际化布局,拓展海外业务,保障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子开关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信息最终以越南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近日,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并收到由越南同奈省计划与投资厅营业登记处颁发的《企业登记证书》,有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威达(越南)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同奈省边和市三福坊天平街道

注册资本:115,000,000越南盾(折合5,000,000美元)

所有者名称: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企业编码:3603687243

首次登记日期:2019年11月27日

上述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为首次出资金额,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将注册资本逐步增资至1,000万美元。

二、备查文件

1、《企业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4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并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